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的消毒供应中心供应链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消毒供应中心供应链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瑞埔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052.15万元，资产总额为1732.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消毒供应中心供应链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瑞埔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052.15万元，资产总额为1732.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瑞埔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2日

